建筑企业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应当关注的十七个问题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下行的压力,特 别是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的金融调控, 许多建设单位面临现金流短缺或濒临破 产,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频发。这种情 形下,建筑企业承包施工的建设工程价 款是否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就 显得非常重要。为保障建筑工人的生存 权、维护社会稳定和建筑企业的合法权 益,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对建设 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做了相应的规定, 此后对建筑企业而言,在发包人欠付工 程价款催要工程款时,便多一法宝,一定 程度上更加有力地维护了建筑企业的合 法权益,但实践中由于建筑企业对建设 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和实现不太 关注,加之司法实践中对某些问题仍存 有争议。本文结合最高院关于审理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案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 定、司法实践中的案例对建设工程价款 优先受偿权系列问题做了相应的梳理, 以期引起建筑企业的关注和重视。

一、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的相关法律规定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 八十六条明确规定了承包人的建设工程 价款优先受偿权。为正确理解和适用合 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2年6月11日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 复》,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 释(二)》(已失效)中再次对建设工程价 款优先受偿权的相关问题做了相应规 定。各省市高院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在出 台的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件的意见或指南中也均有一些对建设工 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规定。2021年1月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 本沿袭原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建设工 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规定,只是文字稍 做了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一)》对此前批复及司法实践中的 做法做了相应的总结,对建设工程价款 优先受偿权的相关问题做出了系统的规 定,特别是调整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 偿权的行使期限。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发包人未按 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 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 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 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 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 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以下简称:最高院建工司法解释 一)第四十一条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合理 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应 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上述规 定将是建筑企业行使和实现建设工程价

款优先受偿权的基本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 的主体

1. 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的承包人可依法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

最高院建工司法解释一第三十五条 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的承包人,依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的 规定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 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 应予支持。根据该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依法可以主 张对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 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

2. 发包人明知或认可的挂靠人依法 应认定为实际承包人,与发包人形成事 实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挂靠人主 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符合法律 规定

最高院在宁夏钰隆工程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 督(2019)最高法民申6085号一案中认 为,法律就工程项目设立优先受偿权的 目的,是保障承包人对发包人主张工程 款的请求权优先于一般债权得以实现。 保障该请求权优先得以实现的原因在 于,建设工程系承包人组织员工通过劳 动建设而成的,工程价款请求权的实现 意味着员工劳动收入有所保障。在"没有

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 工企业名义的"情况下,实际施工人和建 筑施工企业谁是承包人,谁就享有工程 价款请求权和优先受偿权。在合同书上 所列的"承包人"是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 施工企业,即被挂靠人;而实际履行合同 书上所列承包人义务的实际施工人,是 挂靠人。关系到发包人实际利益的是建 设工程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时间 完成并交付到其手中,只要按约交付了 建设工程,就不损害发包人的实际利益。 但是否享有工程价款请求权和优先受偿 权,直接关系到对方当事人的实际利益。 建设活动,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 义务。挂靠人既是实际施工人,也是实际 承包人,而被挂靠人只是名义承包人,挂 靠人与发包人在事实上形成了建设工程 [合同关系,认定挂靠人享有主张工 程价款请求权和优先受偿权,更符合法 律保护工程价款请求权和设立优先受偿 权的目的。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二)》第十七条解释为只要是实 际施工人,便缺乏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法 律依据,排除了挂靠关系中的实际施工 人作为实际承包人应该享有优先受偿权 的情形,适用法律确有错误;认定挂靠人 享有优先受偿权,并不违反该条的规定。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在发包人明知或 认可挂靠的情形下,挂靠人与发包人形 成事实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挂 靠人可以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

CONSTRUCTION TIMES

3. 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下的实际施 工人基于其可以向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 主张工程价款,故原则上无权主张建设 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如实际施工人 系基于代位权提起的诉讼中可依法主张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最高院在吴道全、重庆市丰都县第 ·建筑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再审(2019)最高法民再258号一案中认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 十六条赋予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 偿权,但并未直接赋予实际施工人享有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故实际施工 人吴道全不能对案涉工程享有工程价款 优先受偿权。但在发包人欠付承包人工 程款数额明确,且承包人怠于行使优先 受偿权的情况下,考虑到可能会因为承 包人的不积极作为而影响实际施工人收 取工程款的合法权益,应允许实际施工 人基于代位权向发包人主张优先受偿 权。根据上述案例,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 下的实际施工人基于代位权提起的诉讼 中可依法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

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

最高院建工司法解释一第三十八条 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 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 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 十九条规定,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 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 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 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考虑到建 设工程领域施工合同无效的现象较普 遍,但合同无效并不必然导致工程质量 不合格,发包人无需支付工程款。最高院 建工司法解释一明确规定,承包人行使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条件是其承 建的建设工程质量必须合格,与合同效 力并无必然联系,这与建筑法所强调的 工程质量是建筑工程的生命及发包人将 交工程交由承包人施工其目的是取得合 格工程的立法本意和当事人合同目的是

相一致的。 四、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

使期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二)》(法释[2018]20号,自2019年2月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规定,承包人行使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六个 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 日起算。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的实施,最高院于2020年12月通过 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法释[2020]25号,2021年1月1日 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规定,承包人应当在 2017年1月起诉主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 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

权,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 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那对 于2021年1月1日后诉讼或仲裁的案件,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期限究竟为六 个月还是十八个月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 一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 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 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 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 外。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 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 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 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上述规 定,某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 期限的确定取决于其相关法律事实发生 在民法典施行前还是民法典施行后,抑 或是是否持续到民法典施行后,即根据 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是在 民法典施行前还是民法典施行后确定

五、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 期限的起算时间

1.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 限依合同约定应当从发包人给付建设工 程价款之日起算。

最高院建工司法解释一规定,建设 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自发 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般在竣工验收后, 进入竣工结算程序,双方通过承包人报 送结算报告,发包人审核结算报告确定 结算价款后,自然就可以确定建设工程 的价款。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一般会 约定有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付至结算款 97%的条款,此时即可确定发包人应当给 付建设工程价款金额。因此,一般情形 下,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 自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 价款之日起算。如发承包双方另行对结 算款的支付时间重新做了约定的,那就 从约定的应付价款之日起算。例如在山 西能投光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葛 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2019)最高法民终 250 号一 案中,最高院经审理认为,关于葛洲坝集 团机建公司是否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 偿权。因双方于2017年10月18日签订 《阳曲县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 程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对光伏农 业公司的最后付款期限作了重新约定, 即要求光伏农业公司于2017年11月15 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二 条之规定:"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 先受偿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发包人应 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本案优 先受偿权起算时间应为2017年11月15 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故原 审判决判令葛洲坝集团机建公司就案涉 项目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无不当。

2.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在双方 对案涉工程价款未确定后通过司法鉴定 程序确定的,承包人起诉之日主张建设 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不存在超出法

律规定的行使期限问题。 实践中,因发承包双方对结算存在 较大争议,此时承包人提起诉讼,起诉时 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后建设 工程价款通过司法鉴定程序确定,该种 情形下,法院一般认定承包人起诉之日 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存在 超出法律规定的行使期限问题。例如在 安徽奔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2020)最高 法民申5566号)一案中,最高院经审理认 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二)》第二十二条规定,承包人行使建设 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六个月, 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 算。本案双方诉讼之前未能结算完毕(双 方直至2016年10月26日仍签订《关于霍 邱旭日尚城工程款结算等问题的补充协 议》、2016年12月17日签署《备忘录》对 工程款支付作出约定,且约定为暂定工 程造价),工程价款于诉讼阶段通过的司 法鉴定最终确定,因此本案经工集团于 权,不超出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六个月

3. 因发包人原因施工合同解除的,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一 般自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之日起计算。

双方对付款之日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施工合同解除的,建 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一般 依2011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四条(二)规定的"自合同解除或终止履 行之日起计算。"双方就合同解除另行达 成协议对结算及应付价款另有约定的除 外。例如在合肥中元籴焜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撤 销之诉(2019)最高法民终486号一案中, 最高院认为,案涉工程整体并未竣工且 部分处于停工状态,双方当事人对此并 无争议。因此,合同双方约定的竣工结算 条件即安徽圣智给付合肥建工案涉整体 工程建设工程价款的条件至今未能具 备。2015年1月,合肥建工向合肥市中级 人民法院诉请解除案涉工程系列合同, 形成(2015)合民一初字第00057号案件。 结合以上案情,鉴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 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二条中规定 的"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 这一优先受偿权起算点的条件至今尚不 具备,且生效判决已判令解除案涉系列 合同,本案中合肥建工优先受偿权的起 算时间,应当依照2011年全国民事审判 工作会议纪要第四条(二)的规定确定, "承包人请求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自 建设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如果建 设工程合同由于发包人的原因解除或终 止履行,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 受偿权的期限自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之 日起计算。"一审法院将合肥建工优先受 偿权的起算时间认定为2015年1月其向 法院诉请解除案涉合同之时并无不当。

六、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

最高院建工司法解释一第四十条规 定,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 围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 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承包人就 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 院不予支持。根据住建部颁布的有关规 定,定额计价模式下,建设工程价款主要 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工程 量清单计价模式下,建设工程价款主要 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费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费用、其他项目 清单计价合计费用、规费和税金构成。因 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范围依上 述规定只限于建设工程价款,不包括发 包人支付的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的利息、 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等。

七、建设工程进度款能否行使建设

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通常会对工 程价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约定,包括工 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及 质保金。由于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 均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支付的, 如果发 包人拖欠工程进度款,该工程进度款是 否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呢? 司 法实践中一般认为, 工程进度款仅是预 付性质,最终双方需要结算,且支付工 程进度款时,工程尚未竣工验收,一般 也不宜折价或拍卖,因此建筑企业主张 工程进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不予支 持。例如在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正。 瑞云云计算研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2019)京民终 158号一案中,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 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条件, 除需满足:依法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 受偿权的主体必须与发包人存在直接的 施工合同关系;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工 程不存在不宜折价、拍卖情形三项条件 外,还应满足第四项条件,即已就全部 工程完毕最终结算,确定了最终的工程 价款数额。即总承包人主张行使工程价 款优先受偿权的工程款系进行完毕最终 结算后确定的工程款,仅对建设工程的 进度款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的,不应予以支持。 八、建设工程质保金能否行使建设 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在建设工程合同中,发承包人通常 会约定,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 款中预留一定资金即质量保证金,用以 保障承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及时修 属于优先受偿权范围, 法律并没有明确 规定,实践中时有争议。但究其来源, 工程质量保证金实质上从工程价款中按 比例提取的,其来源于工程价款,仍属 于工程价款的一部分,因此承包人对其 应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例如 在中联润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等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京民终 366号一案中,北京高院认为,根据总 承包合同约定,质量保证金额度为竣工 结算总价的5%,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满(24个月)且承包人全部履行其缺陷 责任期内的义务后14天内,将质量保证 金全部退还承包人,缺陷责任期为24个 月,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由于该 部分款项亦属于工程款的一部分,故亦 应属于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范围。

九、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

使方式和实现方式 民法典(原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 第八百零七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 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 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 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 折价、拍卖外, 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 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 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但法律并未规定建筑企业作为承包人如 何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除诉 讼或仲裁外,其他方式是否可以,目前 司法实践中对以下几种方式是基本认可

1.建筑企业可以以发函的方式在行 使期限内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2)民一终字第

41号一案中,认为"天成国贸中心一期 工程在2008年2月4日竣工验收后,华 兴公司于同年5月12日以工作联系单方 式向天成公司主张案涉工程的优先受偿 权,并未超出法定的优先受偿权除斥期 一审判决认定华兴公司享有天成国 贸中心8-24轴裙楼工程优先受偿权正 确,应予维持"。即最高人民法院在该 判决中已经认定发送工作联系单为有效 的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方式。在昆明二建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再审(2018) 最高法民再84号一案中,最高院也基于 持同样的观点。最高院经审理认为,承 包人享有的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系法定 权利,不需要经法院确认即享有。本案 所涉溪谷雅苑项目工程于2013年6月7 日竣工,金冠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与 昆明二建公司进行结算。昆明二建公司 与金冠源公司协商以溪谷雅苑项目房产 折抵部分工程款,并于2013年11月26 日向金冠源公司发出催告函,要求金冠 源公司尽快结算并声明享有建设工程价 款优先受偿权,而金冠源公司也于2013 年11月28日向昆明二建公司出具《协 商意见》,表示会在两个月内进行结 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昆明二建公司 行使案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符 合法律规定。原一审、二审判决关于昆 明二建公司发函仅主张享有优先受偿 权,而没有行使优先受偿权,起诉主张 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已经超过了除 斥期间的认定确有错误,本院予以纠

2. 建筑企业可以与发包人协商以工 程(或房屋)折价抵付工程款。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法律规 定中,明确规定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 议将该工程折价,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 工程折价的价款优先受偿,因此,建筑 企业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以工程折 价抵付工程款也是建筑企业行使建设工 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一种方式。例如在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成都 紫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审第三人宁 波市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邑银 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建生、徐兰 珍、孙乐添、马开纳申请执行人执行异 议之诉一案,最高院经过审理认为,双 方于2013年7月11日签订《协议书》, 约定以案涉位于"邑都上城"项目的15 套房屋作价7330778元抵偿大邑银都公 司欠付建机工程公司的工程款,后建机工 程公司与大邑银都公司就案涉房屋签订 《商品房买卖合同》,建机工程公司以冲

复缺陷责任。对于工程质量保证金是否 抵工程款的方式购买案涉房屋,其实质是 通过协商折价抵偿实现建机工程公司就 案涉项目房屋所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 先受偿权,建机工程公司与大邑银都公司 以案涉房屋折价抵偿欠付工程款,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 六条规定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实现方 式。建机工程公司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 于紫杰投资公司的普通债权得到受偿, 足以排除紫杰投资公司的强制执行。

3. 建筑企业可以直接申请法院拍卖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法律规 定中,也明确规定承包人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因此在实践中 建筑企业也可直接申请法院拍卖建设工 程。例如在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河南福成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价 款优先受偿权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 (2019) 最高法民申5070号一案中,最 高院认为, 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就 工程折价或申请法院拍卖工程的方式行 使其权利。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 非必须通过诉讼程序确认才能成立,优 先受偿权人可以直接向法院执行部门提

4. 建筑企业可以在民事调解中确认 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在潍坊市家福置业有限公司、江苏 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2018)最 高法民申5361号一案中,最高院经审理 认为,家福公司主张工程价款优先偿权 仅能通过法院裁判方式确认,不能通过 当事人调解形式确认,缺乏依据。家福 公司与二建公司在调解书中确定二建公 司在家福公司欠款(包括利息,不含停 工损失) 范围内对案涉工程的折价或拍 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不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双方所达成调 解协议内容并不违法。

5. 建筑企业在涉及建设工程执行的 其他案件中主张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

在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河南恒 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255号一案(最高人 民法院发布第30批指导性案例之六) 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二 条规定:"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 先受偿权的期限为六个月, 自发包人应 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 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第一条规定,建设 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效力优先于设立 在建设工程上的抵押权和发包人其他债 权人所享有的普通债权。人民法院依据 发包人的其他债权人或抵押权人申请对 响。此时,如承包人向执行法院主张其 对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 算,并认可昆明二建公司对溪谷雅苑小 权的,属于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 权的合法方式。案件执行过程中,中列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九建设公司向河南 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恒和 国际商务会展中心在建工程拍卖联系 函》,请求依法确认对案涉建设工程的 优先受偿权。因此,河南恒和置业有限 公司关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在6 个月除斥期间内以诉讼方式主张优先受 偿权,其优先受偿权主张不应得到支持 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作者单位:上 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建筑法苑

主 编:何梦吉 本报建设法律 咨询服务工作室

联系电话:021-63212799 真:021-63210873 址:上海营口路588号18楼

编:200433

E-mail:652016115@qq.com 联 系 人:何梦吉

裁判要旨 总承包人虽与第三人签订合同,约 定将案涉工程整体转包给第三人,但总 承包人下设的工程项目部又与实际施工 人签订合同,约定由实际施工人整体承 包案涉工程。因项目部为公司的内部机 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总承包人 已为项目部就案涉工程的施工、管理等 工作出具了全权授权手续且实际施工人 对案涉工程进行了实际施工的情况下, 公司项目部对外签订协议的行为属于有 协议对总承包人发生法律效力,应认定 总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之间形成了工程

转包合同关系。 基本案情

2010年8月4日,辽宁城建与江苏 一建签订《辽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 施工项目经营承包责任书》,约定辽宁 城建将其承揽的庄河市中心医院新建工 程交由江苏一建施工。同日,江苏一建 公司承包案涉工程。

工程项目部对外签订协议行为效力的认定

向辽宁城建出具《担保书》,载明"为 确保庄河市中心医院工程项目顺利实 施,应我方要求,该工程总承包方辽宁 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设立'辽宁城建 集团有限公司庄河市中心医院新建工程 权代理,项目部对外就案涉工程签订的 项目部',启用项目经理部公章、财务 专用章和技术专用章……三、我方选派 的汪某某先生在该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一 切管理行为和结果,由我方负全责。" 2010年8月8日, 庄河中心医院与辽宁 城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将案涉工 程发包给辽宁城建施工。2010年8月6 日,工程项目部与弘丰公司签订《建筑 工程内部承包协议书》,协议约定弘丰

一审法院认为:辽宁城建将案涉工 程整体转包给江苏一建,辽宁城建应江 苏一建要求设立了项目部,并由江苏一 建以该工程项目部的名义对案涉工程进 行管理,该工程项目部中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等均不是 辽宁城建派驻,与辽宁城建没有合法的 劳动关系,应认定江苏一建沈阳分公司 在案涉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系挂靠在辽宁 城建名下。弘丰公司对案涉工程的施工 是基于其与江苏一建沈阳分公司所掌控 的工程项目部签订协议而为,弘丰公司 系与江苏一建形成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关系,其只能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向江苏

-建主张工程欠款,无权要求辽宁城建 承担给付工程款的责任。据此,一审法院 响本案辽宁城建与弘丰公司签订的建筑 判决:驳回弘丰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工程项目部是经辽 宁城建授权成立,该工程项目部有权代 表辽宁城建全权处理有关案涉工程的全 面工作,且辽宁城建已知晓工程项目部 用项目经理部公章等事实。因工程项目 部是由辽宁城建设立的,汪某某系工程 项目部负责人,工程项目部与其负责人 汪某某代表辽宁城建与弘丰公司签订内 部承包协议书的行为属于有权代理,且 该行为已得到辽宁城建的追认,至于工 程项目部是否属于江苏一建掌控,江苏

一建是否持有工程项目部印章,均不影 工程内部转包协议的效力。弘丰公司是 本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其有权就其施 工的工程向辽宁城建请求支付工程款, 庄河中心医院作为发包人应在欠付工程 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据此,二审法 的负责人是汪某某,该工程项目部已启 院判决:撤销原审判决,辽宁城建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给付弘丰公司欠付 工程价款及相应利息、中心医院对上述 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工程项目部虽 为辽宁城建应江苏一建设立,但江苏一 建并不负责案涉工程的具体施工及管理 等工作,江苏一建并非案涉工程的实际

施工人。因弘丰公司与项目部签订了《内 部承包协议》,且对案涉工程进行了实际 施工,弘丰公司为案涉工程的实际施工 人。因此,虽形式上江苏一建与辽宁城建 签订有转包协议,而项目部为辽宁城建 的有权代理人,故项目部与弘丰公司签 订的《内部承包协议》对辽宁城建具有法 律约東力,辽宁城建与弘丰公司之间依 据《内部承包协议》形成了直接的合同关 系。因辽宁城建承建案涉工程后,即将其 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弘丰公司,辽宁 城建为非法转包人,弘丰公司为实际施 工人,双方之间构成非法转包关系。在庄 河中心医院未全部支付工程价款的情况 下,辽宁城建应向弘丰公司支付欠付工 程价款。庄河中心医院作为发包人明知 案涉工程由弘丰公司实际施工,应在欠 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弘丰公 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据此,最高人民法 院裁定:驳回辽宁城建、庄河中心医院的 再审申请。 (最高院)